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〔2022〕111号

复议申请人：丁某某

复议被申请人：焦作市公安局

申请人丁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作出的《焦作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焦作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》;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

申请人称：1、案件基本情况：2022年8月14日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请求依法提供:焦作市公安局DNA数据库，记录保存丁某某首次DNA档案的建档时间的政府信息；2022年9月9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条规定，认为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，拒绝提供。2、申请人持有的生效判决可以充分证明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错误。2021年7月8日，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对申请人诬告陷害一案作出判决，判决认定：2013年7月份，焦作市公安局解放分局民警在对申请人讯问过程中，使用针扎破申请人手指提取血液，建立非违法性DNA档案。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，具有双重属性，既属于行政机关，也属于司法机关。本案中，非违法建档是申请人在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发生的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血液DNA建立了档案。这说明被申请人不是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在履行司法职能过程中，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而是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，对申请人建立的DNA档案，完全属于政府信息。综上，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2022年8月15日，被申请人收到丁某某邮寄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经审查认为:丁某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《焦作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，并于当日将该文书邮寄送达丁某某。综上，请求市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。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：2022年8月14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公开的事项为:“焦作市公安局DNA数据库，记录保存丁某某首次DNA档案的建立时间”，被申请人于8月15日收到该申请表。2022年X月X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》，答复的主要内容为：“针对你的请求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我局认为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”，申请人于X月XX日收到该答复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、中国邮政挂号信收据及查询单、《焦作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”、第三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，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”的规定，政府信息必须为行政机关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且无需加工、分析、制作的信息，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记录保存申请人首次DNA档案的建立时间，而该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首次DNA档案进行加工、分析、制作才能确定，因此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明显不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并无不当，本机关予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: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焦作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2年11月4日